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

再 抗 告 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工公司）

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晟泰公司）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（具律師資格）

再 抗 告 人 蔣曼娜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全中（具律師資格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英敏等間請求確認董事會不成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6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所為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之聲明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。因再抗告人鉅工公司、晟泰公司分屬不同法人格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分別計算，即該2公司就附表一、二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分別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，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0萬元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至再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抗告，已提出民事抗告狀，自無其所稱原法院於裁定前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